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3〕75号

申请人：上海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

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某某号某某幢某层某室某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某某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的（穗荔）应急罚〔2023〕2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2023年4月10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向本府申请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